

國立政治大學國內校際選課辦法

民國85年6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91年1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1年2月8日教育部台(91)高(二)字第91018828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，或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，須經各該院所系之同意，其規則得由各院所系於本辦法之外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校際選課以相關所系之學生及課程，且該課程亦以雙方之一方未開課者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，每學期以選修一科為原則；其跨校選課總學分數之上限，由各所系視需要自訂之。
- 第五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者，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；所選課程設有實習者，亦應繳交實習費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，其繳費、上課、成績核給等，均依接受選課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校際選課時，雙方學生有系跨所或跨年級選課者，應由有關所系核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校學生如須跨校選課，應至該所系填寫申請表，並送教務處彙辦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